**(桃園市政府○○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

113年9月10日版

**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

|  |
| --- |
| 填表前基本提示：1.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2.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3.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
| **項目** |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
| **1** |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無** **□有〈請續答第1-2題〉**◎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說明(一)：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 - 1. 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說明(二)：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可至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查詢。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是〈請加填第8題-類型一〉****□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如您是**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
| **2** |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否** **□是〈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2-2題〉**◎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說明：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初任人員免填）** **□是**◎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否**◎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
| **3** | **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無** **□有**◎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說明：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1. 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
| **4** |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請續答第4-2題〉**▲說明：按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構)加以認定。**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請加填第8題-類型二。〉****□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
| **5** | **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無** **□有\_\_\_\_\_\_\_\_\_\_\_\_\_執照(證書)。〈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5-2題〉**▲說明(一)：相關規定可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說明(二)：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請加填第8題-類型三。〉**◎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說明：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之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 **6** |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無**  **□有〈請續答第6-2題，並請加填第8題-類型四〉**▲說明：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
| **7** |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請依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辦理，始得兼任，並請加填第8題-類型五。〉**▲說明：本項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1.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
| **8、兼職及兼課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兼任類型** | **機關(事業或團體)/職務** | **兼任****起訖日期** | **是否領有報酬及報酬性質** | **工作情形(僅類型四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範例1) | 類型一 | 桃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出席費(按次支領)□未領有報酬 |  |
| (範例2) | 類型二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課員 | 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兼職費(每月2,500元)□未領有報酬 |  |
| (範例3) | 類型四 | 有限責任○○○○員生消費合作社/文書 | 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兼職費(每月8,000元)□未領有報酬 |  |
| (範例4) | 類型四 | 國立○○大學/講師 | 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兼職費(每月2,000元)□未領有報酬 |  |
| (範例5) | 類型五 |  | 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_\_\_\_\_\_\_\_\_\_\_\_\_\_\_\_\_□未領有報酬 | 1.工作時間：　　　　　　　　\_\_\_\_\_\_\_\_\_\_\_\_\_\_ (每週/每月時數)2.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左列及上述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_\_\_\_\_\_\_\_\_\_\_\_\_\_ |

**※備註：**一、兼任類型：類型一：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類型二：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類型三：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類型四：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類型五：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二、請務必確認前開兼職及兼課情形，已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備查；如尚未經同意或備查者，請洽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 |
|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事實所涉規定，立即針對違法情形予以處理。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請親筆簽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2. 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如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如考績委員會委員、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採購稽核小組委員及稽查人員、員額評鑑小組委員等)，非屬本表調查範圍。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4.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5.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6.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7. 銓敘部112年7月7日第11255919391號令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